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6375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
商 标

康 拉 德

K A N G L A D E

申 请 人 宁波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日月星苑西区26-6（住宅、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浙江猫头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眼药水；含药物的洗眼剂；眼用制剂；滴眼剂；消毒制剂；卫生消毒剂；消毒剂；人用药；医药制剂；医用营养食物